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信託受益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受讓人(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北京億博安泰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億博安泰已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40,000,000元轉讓，而受讓人已同意按該代價收購信託計劃項下之283,310,000份的信託單位所對應的信託受益權及相應之所有權利及義務。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受讓人(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北京億博安泰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億博安泰已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40,000,000元轉讓，而受讓人已同意按該代價收購信託受益權，即信託計劃項下之283,310,000份的信託單位所對應的信託受益權及相應之所有權利及義務。

* 僅供識別

轉讓協議

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轉讓協議之訂約方： (1) 北京億博安泰(作為轉讓人)；及
(2) 受讓人(本公司之子公司)(作為受讓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億博安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信託計劃項下之相應信託受益權及283,310,000份信託單位之所有權利及義務。

代價及付款： 該項轉讓之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0元，乃根據信託計劃為數人民幣283,310,000元之本金；及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併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

上述代價將分期支付，受讓人須於轉讓協議簽署日後5個工作天內，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向北京億博安泰的指定賬戶支付第一期代價，共計200,000,000元；並於2018年9月21日前支付剩餘之代價。

收益： 北京億博安泰已承諾以年率12%(根據我司實際支付信託轉讓資金餘額計算)向受讓人分配來自信託計劃之收入。本金按月分配，利息按季度分配。

信託計劃之資料

信託計劃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起成立。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信託計劃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83,310,000元，而透過信託計劃籌集之資金已由受託人用作提供貸款及提供相關服務。

轉讓之理由及裨益

信託計劃具有良好的風險回報狀況，可讓本公司將未動用的資金用作投資以盡量提升回報。

轉讓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董事認為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以「財加」品牌經營對等網絡(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借貸及提供信貸以證券投資服務，而北京匯聚壹通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財務及投資諮詢服務。

北京億博安泰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億博安泰之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與投資諮詢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北京億博安泰」	指	北京億博安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訂約方」	指	北京匯聚壹通及北京億博安泰
「信託受益權」	指	信託計劃項下之相應信託實益權利及283,310,000份信託單位之所有權利及責任
「信託計劃」	指	《天行紀元個人貸款單一資金信託系列項目一期單一資金信託合同》，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之信託計劃
「受讓人」	指	北京匯聚壹通財務諮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轉讓協議」	指	北京匯聚壹通與北京億博安泰之間就該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金童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金童先生 (主席)
 李九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震雲女士
 姚洛先生
 余楊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